

附件1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合计	613			1,570,000.00	
613001	江门市本级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5,000.00	
201001	江门市教育局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2050204高中教育	375,000.00	经济分类30308助学金
613002	蓬江区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613003	江海区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000.00	

附件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	是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 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在确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时, 是否结合实际适当向农村地区、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附件3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资金核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核定全年金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613	江门市	207.80	-	157.00	50.80	-
613001	江门市本级	39.85	-	37.50	2.35	-
613002	蓬江区	8.35	-	8.00	0.35	-
613003	江海区	12.40	-	8.50	3.90	-
613004	新会区	40.40	-	31.25	9.15	-
613005	台山市	29.60	-	15.25	14.35	-
613006	开平市	32.95	-	32.00	0.95	-
613007	鹤山市	16.25	-	16.25		-
613008	恩平市	28.00	-	8.25	19.75	-